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8月16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中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4,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3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3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3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3年9月17日14:00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3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8月16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4,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5号)文核准,于2009年12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497,830.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502,169.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人民币199,022,169.33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1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1-04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906.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使用14,548.00万元、超募资金使用15,358.00万元),尚未使用超募资金余额5,235.48万元(含利息收入)。

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部分超募资金4,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增资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增资完成后,华东电子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到5,500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随着华东电子海外港航信息化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了进一步开拓港口与航运信息化的国际市场,需要适当增加相关费用投入。

2、根据港航信息化市场发展需要,华东电子将建设国内第一个“面向港口物流信息化服务基地”,大幅度提高信息化服务能力,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华东电子的产品线,为口岸用户提供方案设计、系统建设、运行管理、人才培养、技术咨询等全方位的信息化服务工作。

3、随着华东电子经营规模的扩大,投标项目的数量和金额也在逐步增加,对投标保证金提出了更高的需求。适度增加投标保证金储备,将会为华东电子进一步扩大行业市场占有率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项目类别	金额(万元)	备注
1	港航信息化国际市场开拓费	2,000.00	
2	面向港口物流信息化服务基地前期建设费用	1,000.00	
3	投标保证金	1,500.00	
	合 计	4,500.00	

四、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十二个月内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提高了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符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表述:“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若超过投资项目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该事项核查后,发表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等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3年9月17日14:00

(二)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五)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6日15:00至2013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2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人员

(一)截至2013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9月13日9:3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3年9月1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1

2、投票简称:皖通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9月17日9:30-11:30、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前发出的,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6日15:00至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延风　潘大圣

联系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号码:0551-62969207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88

邮　　箱:wtkj@wantong-tech.net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九、备查文件

(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3-01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2日-2013年9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3年8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项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议项2、发行规模

以公司2013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合计为基数,预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约1000万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

议项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议项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调整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议项5、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取得核准后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议项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议项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议项8、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由相关方提供担保,如果需要提供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担保事宜。

议项9、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议项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议项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了加快推进发债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及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8)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存在审核风险及发行的利率波动风险。

(二)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提请审议:

1、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以内。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和发行期限,以及签署所有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其他有关事务的所有文件。

本次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存在审核风险及发行的利率波动风险。

上述两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披露情况:上述两项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3年9月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6—6M层(510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1。

2、投票简称:恒运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9月3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恒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1.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1.01
1.2	发行规模	1.02
1.3	债券期限	1.03
1.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04
1.5	发行方式	1.05
1.6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6
1.7	募集资金的用途	1.07
1.8	担保安排	1.08
1.9	发行债券的上市	1.09
1.10	决议有效期	1.10
1.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1.11
议案2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

如某持有“穗恒运A”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31	恒运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9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证券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 系 人:廖铁强、王蓉

联系电话:020-82068252

传　　真:020-82068252

六、备查文件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赞成、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条件的说明			
1.2	发行规模			
1.3	债券期限			
1.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5	发行方式			
1.6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7	募集资金的用途			
1.8	担保安排			
1.9	发行债券的上市			
1.10	决议有效期			
1.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议案2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3-025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29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1,40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建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吴湖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21,40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邓晓慧和王要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3-026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8月29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本部技术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吴湖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3-040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照明"),于2013年8月21日在深圳市龙岗区登记注册,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7815289)。现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推进公司由EMS(电子制造服务)单一业务向"EMS+自主品牌"双业并举格局转型并将LED照明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多元化的重点发展方向的战略目标顺利实施,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在深圳市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实益达照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

2、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投资金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总经理享有本次投资的投资决策权,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是实益达照明的唯一股东,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1、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深圳市实益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

4、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

5、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销售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源及LED显示屏、LED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LED技术开发与服务;LED芯片封装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出资方式:实益达照明由公司全额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根据《深圳市实益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注册资本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缴清。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